

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4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3
（一）发展基础	3
（二）发展形势	7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2
（一）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创造	12
1.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2
2. 激发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12
3. 提升重点研发平台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13
（二）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3
1.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13
2. 优先信创产业知识产权发展.....	14
3. 强化“1+3+4”产业知识产权引育.....	14
4. 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	15
5.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15
（三）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5
1.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	15
2.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16
3. 强化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保护.....	17
4. 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17
5. 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8
（四）高规格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8

1. 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8
2. 加强知识产权新型基础平台建设.....	18
3.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9
(五) 高水平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19
1. 健全京津冀知识产权部门合作机制.....	19
2. 优化京津冀知识产权资源配置.....	20
3. 强化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合作.....	20
(六) 高起点构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20
1. 健全“四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0
2. 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20
3. 加快培养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	21
4.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	21
四、重点工程.....	22
(一)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22
(二) 企业知识产权效能提升工程.....	22
(三) 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22
(四)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工程.....	23
(五)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程.....	23
(六) 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升工程.....	24
(七) 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育工程.....	24
(八) 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工程.....	25
(九) 版权及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25
五、实施保障.....	2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 创新体制机制.....	26
(三) 健全政策法规.....	26
(四) 加大资金投入.....	26
(五) 强化评估考核.....	27

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天津坚持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知识产权工作与国家发展战略紧密衔接，紧紧围绕“一基地三区”建设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全面发展，各项指标再创新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总体水平保持全国先进行列，对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引领作用。

1. 知识产权自主创造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我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4.4件，比2015年翻一番，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8.6件，位居全国第六位；有效专利24.6万件，比2015年增长137.05%。商标注册量实现快速增长，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28.89万件，比2015年增长

154.40%；驰名商标拥有量达到156件，比2015年增长7.59%；马德里及其他境外商标注册量达到353件，比2015年增长32.21%。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21.34万件，位居全国第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由2015年的25件增至27件；2020年，全市种业企业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21个，累计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达到177个，是2015年的3.93倍。

2.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制订发布全国首部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先后组织“护航”、“剑网”、“亮剑”、“云端”、“春雷”、“昆仑”等专项整治行动，破获价值近6亿元的侵犯钢管公司著名商标案等大案要案。累计立案查处各类专利行政案件1388件，查处商标侵权案件2184件。全市法院累计新收知识产权各类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26044件，审结24624件。检察机关累计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类犯罪案件494件827人，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类犯罪案件705件1380人。建立了8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服务站，培育了6家国家级规范化市场。建立了软件正版化长效工作机制，查办了3起版权大案要案，并入选国家“版权十大案件”。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3.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更加活跃。“十三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专利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113.93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96.56%。东丽区、

滨海新区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成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运营平台，建成8家专利流转储备中心。28家工业企业获批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21家企业成为天津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知识产权密集产业形成示范效应。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南开大学等高校专门成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办公室，形成了作价入股等转化新模式。

4. 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累计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66家，比2015年增长22.22%，涌现出海鸥表业、天发水电、正平机械等一批优秀典型企业。确定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成为天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企业商标战略行动，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达到19家，天士力、天地伟业等单位被认定为“全国商标战略示范企业”。拥有老字号经营户达到149家，“老字号”再次焕发新活力。拥有“天津市版权示范单位”52家、“国家版权示范单位”8家，版权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5. 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不断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京津冀三地共同签署《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建立“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京津冀三地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京津冀商标保护区域合作备忘录》、《京津冀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

协作的意见》、《京津冀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合作框架意见》、《京津冀文化市场管理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初步建立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案件协查、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三地共同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联盟，联合挂牌成立京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武清联合工作站、京津冀家具行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联合工作站，举办“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等活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力度显著加大。

6. 知识产权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全面落实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重新组建市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统一管理。落实“一制三化”改革要求，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落实“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提升效率。落实“政务一网通”改革方案，实现32项专利事务的办理“最多跑一次”，30项“一次不用跑”。建立行政司法机构定期交流、案件协查、专题研判、企业援助、政策会商等工作体系。大力推进天津自贸区知识产权综合改革，实现专利、商标、版权“一窗口”办理。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实现统一审理指定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7.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强化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专利代理机构由2015年

的 26 家增至 88 家，市级服务品牌机构达到 13 家，国家级服务品牌机构达到 10 家，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 300 家。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8 个商标受理窗口、“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天津市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

8. 知识产权文化氛围逐步优化。“十三五”时期，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每年定期发布《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定期举办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累计发放宣传书籍 5000 余册，策划宣传报道全市知识产权重点活动 100 多期，培训各类知识产权人员 5 万人次，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更加复杂，国际竞争更为激烈；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天津整体步入爬坡过坎、负重前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进入建设“一基地三区”和“五个现代化天津”的关键期，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1. 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日益激烈，已经成为世界大国展开竞争的焦点。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动力结构和国际机制不断发生转变，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作为创新发展的基本方略，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推动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有效工具，更高标准的知

识产权要求正在嵌入全新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中。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主义回潮，知识产权争端增多，出现了通过单边制裁来处理双边争端的现象。另外，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2. 我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即将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完善我国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成为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制度在创造创新创业中的作用和价值更加突出，成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发展的重要方面。知识产权安全逐渐成为维护科技经济安全、提高研发效能的重要保障，尤其是在智能科技、生物制造、大数据等产业领域，专利预警、产业链、产业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的研发对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需求更为迫切。

3. 天津高质量发展需要知识产权工作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十四五”时期，天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发展，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更为紧迫。一是京津冀全面协同发展对天津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更高战略层次需求。知识产权战略协同、执法协同、司法协同、社会化保

护体系协同持续深化，成为助推京津冀经济与社会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二是全面增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核心竞争力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更强战略能级需求。天津以信创产业为主攻方向，以智能科技产业为引领，构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的步伐不断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突破，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的需求更加强烈。三是天津全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产业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的力度显著加大，对我市基础和应用前沿领域的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预警等工作提出更大需求，对我市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知识产权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大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来看，还存在着全社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够高，高价值专利数量不多，国际布局 PCT 专利数量较少，知识产权维权难、成本高、周期长的现象比较突出等问题。知识产权政策与我市经济、科技、贸易、人才等政策还需要进一步融合。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知识产权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以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为核心，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以夯实知识产权治理基础为保障，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率协同和高水平治理，为我市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加快引育新动能，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现“津城”“滨城”双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以改革促发展，强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全局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础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坚持质量优先发展**。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强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引领，促进更多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领域转移，充分发挥高质量知识产权在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

——**坚持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天津信创、智能科技等重点产业，推进知识产权发展与产业创新有机融合，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创新政策相衔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创新成果产权化、产权成果商业化。

——**坚持系统协同联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顶层设计，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合作和政策协同联动，统筹推动

区域知识产权共同发展，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能力。

——**坚持开发开放共享**。强化对外开发开放，加大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知识产权资源，提升天津知识产权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成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更加凸显，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率先建成创造活跃、保护完善、运用高效、制度健全、文化浓厚的知识产权强市。到 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 件，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 5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38 万件，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和农产品商标注册达到 28 万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30 万件，版权示范单位（园区）20 家，版权工作站 10 家，知识产权运营特色分中心 10 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00%，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小镇 6 个，重点产业保护备案企业 2500 家，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增长。

到 2035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幅跃升，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作用充分发挥，打造自主创新源头和原始创新策源地，知识产权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核心支撑，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显著优化，知识产权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知识产

权文化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创新要素高度集聚、保护制度科学完备、运用体系高效健全、公共服务优质便利、高端人才全面汇聚，“津城”“滨城”双城保护促高质量发展格局的全国一流知识产权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创造

1.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围绕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并购、交叉许可等多种途径，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着力提高雏鹰、瞪羚、领军企业专利数量和质量，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推动天津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工作，支持天津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自主品牌。着力提升文化创意园区、动漫创作基地、影视制作基地和软件开发园区内企业的创新创造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影视动漫品牌。

2. 激发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推动高校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在服务、推动、保护科技创新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支持高

校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高校院所建立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机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增强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推动高校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推动高校加快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和技术经理人培养，支持设置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强对科研项目的前期专利分析。推动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分配奖励形式，加速形成激励创造、促进转化的新型分配制度。鼓励高校将专利技术转化成效纳入各项重要评选活动的评价指标体系。

3. 提升重点研发平台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市场导向，创造一批科技含量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前景好的高价值专利。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强化知识产权价值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能力。推进研发平台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以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内容的创新绩效评价和人才评价机制。支持研发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突破，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细分产业领域。支持研发机构联合核心技术攻关，共同培育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二）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进滨海新区、东丽区开

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筹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培育一批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形成一批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加快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的转让许可，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资源整合能力，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深入开展成果对接活动，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在津实施转化，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促进更多创新成果有效转化运用。

2. 优先信创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提升信创产业知识产权质量，聚焦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芯片技术、网络安全、CPU设计和集成电路、终端设备领域，加强信创产业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形成一批竞争性专利组合。服务“信创谷”平台载体发展，着力推动信创产业知识产权成果对接、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促进滨海新区等区域开展信创产业专利导航工程，信创领域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程，推动信创产业的核心专利协同运用。

3. 强化“1+3+4”产业知识产权引育。围绕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设，在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石油石化、汽车产业领域，着力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和专利预警服务，强化知识产权新动能引

育，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战略与标准战略相结合。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组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联盟产业专利池，推动建立产业知识风险预警应对机制，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

4. 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联盟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围绕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和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建设一批品牌价值高、经济贡献大的商标密集型产业。发挥版权免费登记制度优势，增加自主版权的登记数量。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版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版权企业，形成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处于价值链高端环节的版权密集型产业示范园区。

5.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与优化，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专业化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专利权质押登记，提升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质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拓展知识产权保险范围，支持和鼓励企业投保专利保险。支持和引导更多保险机构开展专利保险业务。

（三）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监管和

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处置侵权商品，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依法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切实保障权利人获得充分赔偿。支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培育高知名度地理标志产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保护。建立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对侵权假冒犯罪高压严打态势。

2.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制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的工作措施》。持续完善与“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构建全流程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涉案商品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推进民事合同性质的知识产权调解协议与司法系统司法确认之间的程序对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制定跨部门知识产权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

办和移交机制。以行政部门采用案件联席会商方式、公安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取证方式等，加强与公安部门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办工作衔接。

3. 强化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保护。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应用。完善电子数据公证保管平台，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应用。支持知识产权法庭开展司法审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互联网在线审判新模式。培育战略新兴产业高价值专利，编制商标保护指南，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落实药品、电子商务等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文化传承、文化产业、新型文化业态等方面知识产权的保护，探索知识产权在文化活动中的保护新模式。

4. 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强化维权援助、统一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案件分拨、转办工作协作机制，打造高效、权威的维权枢纽。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制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加强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指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提高简易程序适用标的数额，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鼓励各类网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监测，健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指导协调机制，提高对网络侵权盗版信息的发现、研判和处置水

平。

5. 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高效便捷、司法保障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工作机制，丰富纠纷化解方式、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加强诉讼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纠纷解决的整体效果。依法设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渠道。指导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处置机制。

（四）高规格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 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天津知识产权服务网建设，提升基础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面。加强商标受理窗口设施环境建设，优化商标受理业务，逐步提升商标注册服务水平。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天津中心优势，为天津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版权交易平台，建立版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登记认证等社会服务工作。完善天津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知识产权使用、流转、维权全流程公证法律服务。健全天津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国际仲裁中心，构建商事仲裁快速纠纷解决通道，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优先意识。

2. 加强知识产权新型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对

接，高水平推进天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与行业产业信息互联互通。拓宽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完善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系统，提升专利信息利用水平。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天津重点产业，开发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3.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聚焦重点区域，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和高端业务培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业执业行为，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的线上、线下平台，实现多手段、多平台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五）高水平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1. 健全京津冀知识产权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协调沟通，争取承担国家重大任务，吸引知识产权项目在津落地。进一步深化京津冀三地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版权等部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合作，建立健全案件跨区域受理移送、联合调查、联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联合

执法等工作机制。

2. 优化京津冀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加快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共享。发挥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天津审查协作中心资源优势，专业化服务天津发展。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合作，发挥京津冀知识产权高校和科研院所联盟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资源高效配置。

3. 强化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充分发挥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作用，举办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开展京津冀企业帮扶活动。加强京津冀专利代办合作，服务三地创新主体。发挥京津冀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建设京津冀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协同体系。

（六）高起点构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1. 健全“四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四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区、街镇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加大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市场环境。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2. 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制定完善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制度，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层分类监管，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挥诚信体系作用，促进诚实守信。

3. 加快培养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或学科方向，建立知识产权学院或教学研究机构，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将知识产权相关专业课程纳入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重点科目。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家智库，聚集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将知识产权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培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壮大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积极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评定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加大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力度。

4.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科普宣传、道德教育、诚信建设等活动，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国家宪法日、中国专利周等，开展丰富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发布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大力报道先进企业和企业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重点工程

（一）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津城”、“滨城”双保护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强化国家知识产权资源的对接和行业资源的集聚，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专利快速预审、确权、维权，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协调联动，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天津巡回评审庭，构建商标评审绿色通道，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化、高效化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企业知识产权效能提升工程

推动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托管服务力度。面向科技中小企业派遣知识产权专员。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质量较高、运用能力较好、保护能力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集群。

（三）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以重点产业为着力点，以专利数质量为支撑点，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强化密

集型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针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做好专利分析工作。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进行科学监测和评价。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统计机制。

（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工程

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构建政策完善、运营规范、体系健全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打通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推动滨海新区和东丽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制度，促进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快速增长。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畴，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五）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程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开展“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编制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服务指南，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协调解决针对性措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海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风险防控。鼓励保险公司持续完善专利保险产品，积极开展专利执行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险等保险业务，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制度，做好津门老字号和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认

定，保护具有天津地域特征、历史和文化价值的老字号品牌，培育天津国际自主品牌。

（六）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升工程

推进各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引导各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进西青区、滨海新区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建设，推进东丽区、武清区等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推进中新生态城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建立健全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大力推进各区在区财政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提高知识产权投入。围绕特色产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小镇，深入建设东丽区华明街、北辰区小淀镇知识产权特色小镇，重点培育静海区大邱庄镇、西青区精武镇等知识产权特色小镇。

（七）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育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养，对接天津“海河英才”计划，加大行业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社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发展壮大，开发市场化的知识产权培训产品，丰富知识产权培训内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壮大企事业单位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强专利代理师考试培训和执业培训，强化专利代理师人才队伍培养。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大讲堂活动，打造精品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

（八）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工程

运用老字号商标品牌、驰名商标品牌保护名录，加大老字号商标品牌、驰名商标保护力度。加强新媒体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老字号、驰名商标优秀经营理念，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升老字号、驰名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引导涉农产品增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提高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申请注册量。规范地理标志使用管理，提升地理标志涉农产品特殊品质及附加值，助力乡村振兴。

（九）版权及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优化版权社会服务体制机制，逐步规范作品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等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的社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版权协会、版权服务站、行业版权联盟等版权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版权社会组织的支持和管理，进一步提升版权服务水平。深化我市版权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继续开展申报国家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的工作，规范版权产业园区版权管理，发挥版权在市场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管体系，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全面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各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深入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推进组织领导和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律和创新逻辑的内在统一，为规划的深入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创新体制机制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举措的统筹和谋划。加强与国家规划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创新举措有效衔接，突出天津工作特色。完善市区合作工作机制，形成市、区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推动各区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三）健全政策法规

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加大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适时修订《天津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健全天津市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措施与司法保护措施的衔接，优化天津知识产权发展的法治环境。

（四）加大资金投入

将知识产权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

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对标先进地区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化资金投入知识产权运营，形成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运营机构、投融资机构、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五）强化评估考核

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十四五”规划实施主要指标的跟踪监管，推动规划工作任务按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开展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知识产权指标推动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和实施效果的中期评估，推动规划战略任务和措施落地落实。